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刑事法文库89

中国刑法规范 与立法资料精选

(第二版)

高铭暄 赵秉志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刑事法文库 89

中国刑法规范 与立法资料精选

(第二版)



高铭暄 赵秉志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刑法规范与立法资料精选 / 高铭暄, 赵秉志编.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18 - 5629 - 6

I. ①中… II. ①高… ②赵… III. ①刑法—汇编—
中国 IV. ①D92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6655 号

中国刑法规范与立法资料精选(第二版)

高铭暄 编
赵秉志

责任编辑 易明群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13 年 11 月第 2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47.25 字数 1050 千

印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629 - 6

定价: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者简介

高铭喧教授

高铭喧,男,1928年生,浙江玉环人。1951年北京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1953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研究生班毕业。1953年起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后改为法学院)任教,先后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主任、法学院院务委员会主任等职务,曾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三、四届学科评议组成员、法学组召集人,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等职务。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名誉副主席暨中国分会名誉主席、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曾自始至终参加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即1979年刑法典的起草工作,并且参加了1997年刑法典的修订、研讨工作以及多年来的有关刑法立法工作,多次参与最高司法机关制订刑事司法解释的研讨咨询工作。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刑事立法、国际刑法。独著、主编、合著(译)、参著专业书籍90余部,发表文章约300余篇。代表性论著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和诞生》(1981年)、《刑法总则要义》(1986年)、《中国刑法学》(主编,1989年)、《刑法学原理》(三卷本,主编,1993年)、《刑法问题研究》(1994年)、《新型经济犯罪研究》(主编,2000年)、《刑法肆言》(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诞生和发展完善》(2012年)等。部分著作还曾获得国家图书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特等奖以及中国司法部优秀教材一等奖等奖励。

赵秉志教授

赵秉志,男,1956年生,河南南阳人。新中国首届刑法学博士(1988),美国杜克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1990~1991)。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暨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曾任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第一、二届主任(1999~2005)。曾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修改小组成员全程参加中国刑法典的修订研拟工作(1988~1997)。国家授予“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称号(1991);中国法学会评定为首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1995);国家人事部评

选为“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1997);教育部评选纳入“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1999),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06)。出版个人专著和文集15部;主编、合著(译)专业书籍300余部,发表论文600余篇。代表性论著主要有:《犯罪未遂的理论与实践》(1987)、《犯罪主体论》(1989)、《刑法研究系列》(5卷,1996~1997)、《当代刑法理论探索》(主编,4卷,2003)、《刑法基本理论专题研究》(2005)、《犯罪未遂形态研究》(2008)、《现代刑法问题新思考》(4卷本)(2010)等。主持国家级、部委级以及中外合作等各类科研项目50余项,科研成果以及个人获得各种奖励70余项。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中国区际刑法、国际刑法。

京师刑事法文库

总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进步的社会是法治社会。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而现代刑事法治则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改革开放后的二十多年来,我国的刑事法治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无论是刑事法学理论还是刑事法治实践,都仍然需要进一步发展与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于2005年8月建立,系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唯一的、独立的、实体性、综合性学术研究机构。研究院以一批中青年专家学者为中坚,并聘请了包括老一辈著名刑法学家、中央政法机关专家型领导以及重要国际组织领导人在内的国内外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担任特聘顾问教授、专家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研究员)。研究院的设立,旨在建设全国领先并与国际知名刑事法学机构看齐的新型刑事法学术机构,本着刑事法学一体化的精神,逐步全面发展中外刑法学、国际刑法学、区际刑法学、刑事政策学、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中外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学、刑事司法制度等刑事法的诸多学术领域,培养高级刑事法学专门人才,为中国法学研究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进行新的探索,力争为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事业在刑事法学领域作出更大的贡献。

为达此目标,研究院成立伊始即创办“京师刑事法文库”。研究院的主要成员在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工作时,亦曾设立“刑事法律科学文库”与“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并已颇具规模。为获得更为广阔的学术发展空间与学术交流平台,数位专家学者首批加入北京师范大学创立了全国首家实体性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学术事业是薪火相传、继承发展的事业,为使刑事法学术事业得到进一步传承和发扬,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遂在我们设立的原“刑事法律科学文库”与“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的基础上,重新创办两个系列著作项目,并定名为“京师刑事法文库”和“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两个文库是分工不同、相辅相成的姊妹项目,前者以国内刑事法著作为范围,后者以国际刑事法著作为范围。两个文库以百年名校北京师范大学深厚的学术积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浓郁的文化氛围为依托,凭借北京师范大学坚实宽广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综合实力,并广泛争取和吸纳中外刑事法学界的支持与帮助。“京师刑事法文库”的出版领域主要包括国内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学、

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也会涉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刑法暨中国区际刑事法等领域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也可以是论集、有价值的文献资料等形式。作者以研究院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其他专家、学者开放。

我们希望通过文库形式能逐步积累学术成果,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领域的学术研究,促进国内外刑事法学界的交流合作,不断提高我国刑事法理论与实践水平,进而有力地促进国家现代法治之昌盛和社会的文明进步。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 教授

谨识于乙酉年初秋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Preface

A modern country and a modern civilization should be governed by law. The establishment and actualization of the principal guideline of rule by law is crucial for our society to make progress in the efforts of constructing socialism under rule of law. Modern criminal law, playing a very important part i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y under rule of law, has achieved great progress in the past two decades since 1978 when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policy was carried out. Whereas, further development and reform for both theory and judicial practice of criminal law are required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socialist legal democracy, so as to bring it into full play.

The College for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founded in August of 2005, is the first and, at present, the only academic research organ in China specializing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at is independent and comprehensive entity. The College is staffed with a group of famous young and middle-aged criminologists as academic nucleus and a group of criminologists and scholars known home and abroad as specially invited consultative professors, member of experts committee, guest research fellows (professors), including those senior professors, leaders with judicial expertise from the central procuratorial, judicial and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s and leaders of some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academic organizations. The college, aiming at turning into a new national leading academic body which can keep pace with international prestigious organs of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s gradually extending its research fields covering Chinese and foreig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rans-regional criminal law, criminal policy science, criminology, criminal executive law, Chinese and foreig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criminal evidence law, criminal judicatory and so on following the spirit of integrated criminal science. Meanwhile, the College trains high-leve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professionals and makes new exploration into research of jurisprudence and cultivation of high-level professional in China. We are trying our best to make a greater contribution in the field of criminal law science to the great cause of building our socialism under rule of law.

Cherishing this hope, the College initiated the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as soon as it is founded, with the working experience of *Criminal Jurisprudence Library of RUC*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Library of RUC* which had been established in the Criminal Jurisprudence Research Center of RUC and in a rather large scale before the main

staff's transfer to the College. In order to obtain a broader space for academic research, we six scholars transferred from RUC to BNU and founded this first and the only one independent academic entity in our country—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NU. Learning is a continuous business, so the College re-establishes two book-series programs named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based upon the former two libraries so as to further develop our academic cause. The two sisterly programs undertake different missions and supplement each other. The domain of the former focuses on domestic criminal jurisprudence literatures and the latter 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literatures. Depending upon the profound academic deposit, centuries-old historical traditions and full-bodied cultural atmosphere of the prestigious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and with BNU's comprehensive and powerful integrative strength in both fields of humanity social science and nature science, the two libraries will attract and accept the contributions from the field of criminal jurisprudence home and abroad. The publications of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cover the creative and profound works and translations on domestic criminal jurisprudence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criminal execution law, criminal procedure law,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criminal evidence etc.) and those academic and research fruits in the field of extroversive criminal law (including criminal laws of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The publications may be of either special topics or general topics or translations of foreign literatures and codifications. The authorship is mainly entitled to full-time and guest research fellows besides other experts and scholars engaged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rough these programs of libraries, we seek to help to accumulate academic fruits, to exploit and deepen and thrive the academic researches o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o facilitate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s between domestic and foreign colleagues engaged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to gradually improve our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expertise of criminal law so as to accelerate the prosperity of our country under rule of law and the progress of social civilization.

Prof. Zhao Bing zhi

Dean of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Autumn of 2005

第二版修订说明

2007年8月,法律出版社出版了我们编著的《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精选》(第一版)。该书是一本中型的工具书、资料书,编著该书的目的是为适应刑法学习、研究者尤其是广大青年刑法理论和刑事法实务工作者的专业需要。

考虑到原书在市场上早已售罄,特别是原书出版六年多来我国刑法立法又有了相当的进展,多件新的刑法立法文件以及有关文献相继问世,为了给读者提供更加全面和现行有效的刑法立法文件以及资料的读本,经与法律出版社协商并得到出版社的同意与支持,我们在原书的基础上,经过修订充实,编撰成原书的第二版并更名为《中国刑法规范与立法资料精选》,仍交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本书的第二版仍维持第一版精选我国刑法立法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宗旨和原有的体系框架,分为“上编:现行刑法规范”和“下编:历史文献资料”,并在上编补充了以下内容:(一)在“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即收录的现行刑法典部分,根据人民出版社2011年3月出版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1年审编版),将1997年刑法典颁行之后通过的八个刑法修正案、一个单行刑法和九个刑法立法解释文件的内容,分解编入刑法典相关条文,以方便查阅和使用。(二)增加了2006年7月至2013年10月期间国家立法机关通过的刑法立法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应的刑法立法资料,包括:(1)《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以及相关立法说明、审议报告、修改报告等立法资料八件;(2)单行刑法的立法说明、审议报告、修改报告等三件;(3)刑法立法解释文件两件;(4)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2009.6.27)和《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09.8.27)。上述增加的内容约15万字。通过上述增补充实,使得本书更具全面性和最新适用的价值。

最后,衷心感谢法律出版社鼎力支持本书第二版的编辑出版,感谢责任编辑易明群同仁为本书编辑出版付出的辛勤劳动。诚挚希望读者朋友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继续完善本书。

高铭暄 赵秉志

2013年11月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第一版序

现代法治社会是人类共同的进步追求。刑事法治是现代法治的重要方面。刑法是刑事法治的基础,是现代法治社会赖以建立和正常运行不可或缺的极为重要的基本法律。由于刑法以特殊严厉的制裁手段担当着保卫国家和社会重大利益暨保障公民基本权益的重任,因而刑法的科学化、现代化程度,往往被认为是衡量一个国家和社会法治现代化与文明水准的重要标志之一。

刑法典的制定乃是一个国家创制其法制体系中仅次于宪法要考虑的大事。但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导致法治建设乃至国家全面建设一再遭受挫折的原因,新中国刑法典的创制过程充满了坎坷。虽然建国之初国家即已开始致力于起草刑法,但直到建国30年之际才有了1979年通过的第一部比较粗略的刑法典。其后又经过十多年的应急性而缺乏系统规划的局部修改补充,到1997年方有了经过全面系统修订的具有重大改革和多方面进展而呈时代特色的新刑法典(即现行刑法典)。之后刑法典的修改完善则基本上进入了科学发展的时期。比较完备的刑法规范,为中国刑事法治的科学性及其良性运行奠定了基础。

在多年的刑法学教学研究和培养人才的生涯中,我们深深体会到刑法立法文献对刑事法治实践和刑法学学习研究的重要意义。现行刑法规范乃是刑事司法的准则,是刑法立法进一步发展的基础,是刑法理论研究的对象和核心,其重要性自不待言;而有关刑法立法的历史文献资料,对了解我国刑法发展的轨迹,理解现行刑法的立法原意,提高刑事司法水平,尤其是对于深入学习研究刑法理论,当然也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有鉴于此,为有助于中国的刑事法治建设,也为了能够为国家的刑法学事业保全一些重要的刑法立法文献资料,在1997年新刑法典颁行后不久,我们师生二人利用长期参与我国刑法立法工作的便利,在多年来积累、占有和了解有关刑法立法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又经过一段时间的专门收集整理,于1997年年底编成了大型文献资料《新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总览》(以下简称《总览》),并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于1998年以三卷精装本出版,总计240余万字。《总览》问世后受到广泛欢迎与重视,尤其成为刑法理论界精深研究的重要参考书。我们衷心感谢公安大学出版社对我们的支持和对我国刑法学事业的这一重要贡献。但是,在《总览》使用过程中,我们也逐渐发现了其不足之处,主要是文献资料浩瀚,参考查找不甚方便;而且三卷本定价昂贵,直接影响了刑法研究者尤其是广大青年学生的购买与使用。加之因原书篇幅过大,印制成本很高,故虽市场早已售罄也难以再行加印。

综合考虑刑法立法文献资料对学习研究和适用刑法的重要价值,以及前述《总览》的不足,特别是考虑到一般参考使用者基本上限于其中有代表性的重要刑法立法文献资料,以及主要适应广大青年刑法理论和实务工作者的需要,所以我们决定再编这本《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精选》(以下简称《精选》)。这本《精选》的内容

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为“现行刑法规范”,收录了1997年刑法典及其后至2006年6月这九年间国家立法机关通过的其他刑法规范;下编为“历史文献资料”,分两大部分精选收录了新中国成立至1997年刑法典施行近半个世纪里我国的重要刑法立法文献和有代表性的刑法草案。应当说明的是,在现行刑法规范和刑法立法历史文献部分,我们都附上了国家立法机关审议、通过这些立法文件时所作的说明、汇报等文件,这些文件对准确理解、正确适用和深入研究有关立法规范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与前述的《总览》相比,《精选》显然是一个浓缩本(仅有《总览》字数的三分之一),而且还充实了晚近十年来我国新的一系列刑法立法文件。这样,读者有《精选》一书在手,便可参考查阅我国刑法立法发展史上最重要、最具代表性的立法文献资料,并可与现行刑法规范比较对照,而且还可以将《精选》作为查阅现行刑法规范之工具书使用,从而基本上可以满足多数读者的一般要求。至于少数读者需要进一步的深入查阅探究,自然还可以去查阅我们先行编辑出版的《总览》。

还应当指出,这本《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精选》与我们二人另行编写并已交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刑法立法之演进》(以下简称《演进》)一书可以说是姊妹篇。这本《精选》是我国刑法立法之重要文献资料的荟萃,是反映国家刑法立法工作的第一手资料;而《演进》则是我们在充分占有与把握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之基础上,对我国刑法立法(以新中国时期为主,但简要上溯至古代、近代中国)之发展历程及其主要问题所作的要论,并对我国刑法立法发展之若干重要问题作了前瞻性探讨。两书显然具有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之功效。对此,相信读者会有判断和心得。

最后,我们要诚挚地感谢法律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黄闽先生和学术分社社长茅院生先生对本书及时出版所给予的鼎力支持。我们还要特别感谢法律出版社学术分社策划编辑徐雨衡女士对本书选题的肯定和认真而有成效的编辑工作。徐雨衡编辑曾以优异成绩获得刑法学硕士学位,而且从事编辑工作几年来特别注意把学术看做编辑业务的基础,始终关注和思考法学学术问题,故能以其出版者兼学者的敏锐专业眼光迅速肯定了本书和《演进》两书的学术参考价值,并积极帮助促成了本书与《演进》两书在法律出版社的接踵出版。正所谓优秀编辑首先应该是一位学者,她能编出一系列为学界赞誉的好书当非出于偶然和侥幸。这也是我们乐于称道的。当然,我们也要感谢北师大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硕士研究生林燕同学,她牺牲假期不辞劳苦地协助我们整理了几乎全部的资料;北师大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学术秘书杜邈博士生和该院硕士研究生林燕、杨清惠、李佳佳、常燕诸同学参与校对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我们也在这一并致谢。

本书之编成,恰逢我们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建立一周年之际。愿以本书作为一份薄礼和一份心意,献给研究院的周年纪念,献给国家刑事法学和刑事法治事业。

高铭暄 赵秉志 谨识

2006年8月

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要 目

上编:现行刑法规范(1997年10月—2013年10月)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依据1997年刑法典及其之后的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立法解释校注)	3
二、刑法修正案	162
三、单行刑法	220
四、立法解释	226

下编:历史文献资料(1949年10月—1997年9月)

I. 新中国成立至1979年刑法典通过(1949年10月—1979年6月)	251
一、刑法立法文件选	251
二、刑法草案选	265
II. 1979年刑法典通过至1997年刑法典施行 (1979年7月—1997年9月)	360
一、刑法立法文件选	360
二、刑法草案选	470

目 录

上编:现行刑法规范(1997年10月—2013年10月)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依据1997年刑法典及其之后的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立法解释校注)	3
第一编 总则	5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5
第二章 犯罪	6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6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7
第三节 共同犯罪	7
第四节 单位犯罪	8
第三章 刑罚	8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8
第二节 管制	9
第三节 拘役	9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9
第五节 死刑	10
第六节 罚金	10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11
第八节 没收财产	11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12
第一节 量刑	12
第二节 累犯	12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13
第四节 数罪并罚	13
第五节 缓刑	14
第六节 减刑	15
第七节 假释	16
第八节 时效	17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8
第二编 分则	20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0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1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6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6
第二节 走私罪	28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1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5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44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47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51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52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5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60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2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62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68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70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71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72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74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76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78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79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80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82
第九章 渎职罪	85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89
附则	91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刑法典)	93
附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152
附三: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节录)	159
二、刑法修正案	16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年12月25日)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1999年10月25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

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顾昂然) 164

附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9年12月17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顾昂然) 16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8月31日) 167

附: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防沙治沙法(草案三次审议稿)和刑法修正案(二)(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节录)

——2001年8月29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维澄) 16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年12月29日) 168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草案)》的说明

——2001年12月24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胡康生) 169

附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1年12月27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维澄) 17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年12月28日) 172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草案)》的说明

——2002年12月23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胡康生) 174

附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草案)》审议结果的书面报告

——2002年12月26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17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年2月28日) 178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草案)》的说明

——2004年10月22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胡康生) 179

附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5年2月25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

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乔晓阳)	18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年6月29日)	182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草案)》的说明	
——2005年12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	
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安建)	185
附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草案)》修	
改情况的汇报	
——2006年4月25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坤仁)	188
附三: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2006年6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坤仁)	190
附四: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草案)》修	
改意见的报告(书面)	
——2006年6月29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景宇)	19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2月28日)	193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草案)》的说明	
——2008年8月25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适时)	195
附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08年12月22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	
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适时)	199
附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9年2月25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	
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适时)	200
附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9年2月27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	